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82號

抗　告　人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金富

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汽島區雜項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龍門輔字第015號）」（下稱系爭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原法院選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鑑定人。然工程會為行政院之機關，主要職掌包含督導國營事業之相對人，顯有偏頗之虞；又抗告人曾因承攬相對人「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放射性廢料處理系統機械設備管路安裝工程（龍門輔字第007號）」（下稱另案工程），就展延工期管理費等爭議申請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調解（下稱另案調解），並做成調解建議，與本案訴訟均為龍門核四電廠之相關工程，且有相同之爭點即展延工期管理費計算方式，而另案調解建議已採認相對人對於停工與展延工期之主張，對於系爭工程相同爭點等顯有預斷；另若由工程會之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下稱工鑑會）進行鑑定，雖須經工鑑會以合議方式共同做成鑑定書，然工鑑會及申訴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分為顏久榮、連振賢，該二人既已參與另案調解，且須顏久榮指派委員，渠等參與本件鑑定客觀上已足令一般通常之人合

理懷疑，工鑑會顯有預斷與偏頗之可能；再者，工鑑會之鑑定程序均有疑義、鑑定技師比例僅有4分之1，不適宜為鑑定機構等語。原裁定未察，駁回抗告人聲明拒卻工程會為鑑定人，顯有未當，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申訴會係對於另案工程為調解，未曾參與本案訴訟，且另案調解之調解委員並非工鑑會之委員，自無預斷之可能；工鑑會與申訴會為不同單位，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相同外，其餘委員均不同，且係採合議制，尚難因一位委員意見左右鑑定結果；原法院囑託鑑定項目包含兩造所主張、抗辯之計算方式，工鑑會自會對兩造之計算方式予以說明，且另案調解已附理由說明出具調解建議之緣由，並無抗告人所稱之預斷；況，鑑定人之鑑定能力非拒卻鑑定人之法定事由，抗告人僅憑前揭事由主張由工程會鑑定有偏頗之虞，顯係主觀臆測之情，其聲請拒卻，顯無理由等語。

三、又按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聲明拒卻鑑定人，應舉其拒卻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並應釋明之，同法第 331條第1項、第332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340條第2項規定，上開規定於法院囑託機關、團體情形準用之。鑑定人是否具鑑定能力，屬法院職權審酌事項，非拒卻鑑定人之法定事由。是當事人固得依上述民事訴訟法規定，以足認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明拒卻鑑定人，惟應以鑑定人對於該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難期鑑定人為公正、誠實之鑑定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則不得謂鑑定人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61、109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原法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囑託工程會鑑定，工程會於108年10月21日以函文說明，本件鑑定費用及囑託鑑定案結論需經工鑑會審議通過方能代表該會意見等情，有前揭函文可按

（見原法院卷二第547-549頁、卷三第7-9頁），可知本案訴訟已由原法院委由工程會辦理鑑定事宜，鑑定結果須由工鑑會審議通過做成鑑定書後，始由工程會提出送交法院。

㈡次按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工程會僅對於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再參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網頁（見本院卷第61頁），其上已載明相對人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顯見相對人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非工程會，抗告人主張工程會為相對人之督導機關云云，顯屬有誤。

㈢抗告人又主張另案工程業經工程會未具理由為另案調解，對於相同爭點之系爭工程展延工期等等，顯有預斷云云。然查：

1.按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35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3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申訴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86條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工程會之履約爭議調解係由申訴會掌理，且須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並經調解當事人同意始成立。

2.另案調解建議固為龍門核四電廠之相關工程，然依前述，掌

理履約爭議調解者為申訴會，該委員會成員7至35人，須經由委員會議決議，且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與工鑑會成員相同外，其餘申訴會之委員與工鑑會之委員均不相同（見原審卷三第155-158、163-165頁），是調解既非僅憑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各別委員之意見即可成立，且與工鑑會委員人員均不相同，實難認申訴會與工鑑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參與恐致工程會執行本件鑑定有偏頗之虞；再者，另案調解建議中申訴會已分列兩造個別主張、書狀、陳述意見及卷附資料，敘明提出建議案之理由後，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出調解建議（見原審卷三第139-145頁），並無抗告人所稱未據理由或僅憑相對人之主張即提出調解建議，是自無從以另案調解經申訴會提出調解建議即認工鑑會對於本案訴訟之爭點已有預斷，此顯係抗告人主觀臆測之詞。

㈣又按本會受理鑑定案件處理流程如下：（一）由本會工鑑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該案之審查。（四）預審委員審查完畢後，應研提初步鑑定意見，提交工鑑會委員會議審議，作成鑑定書，工鑑會委員或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第5條第1、4項、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見原審卷三第159-161頁），是工鑑會受理法院囑託鑑定時，係先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至3人為預審委員，預審後提出初步鑑定意見交委員會審議，做成鑑定書，亦即工程會鑑定之結果並非由各別或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所獨斷；甚且，如認工鑑會委員有依法須迴避事由，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2條不得執行職務之情，是工鑑會與申訴會縱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分為顏久榮及連振賢，然工程會名義出具之鑑定書須交工鑑會審議做成鑑定書，非該2委員可自行決定，實難遽此認工鑑會對本案訴訟已有相當之定見，而執行鑑定職務有偏頗之虞。

㈤至抗告人主張工程會鑑定技師僅4分之1云云，核屬鑑定人是

否具鑑定能力部分，揆諸前揭說明，屬法院職權審酌事項，非拒卻鑑定人之法定事由；另鑑定程序部分已明定在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工程技術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且鑑定書須經工鑑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工程會名義出具，難認有何偏頗之虞。

㈥從而，抗告人未釋明鑑定機關對於鑑定事件，與當事人之一造有特別利害關係，或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鑑定，而有偏頗之虞等原因事實，核與前開聲明拒卻鑑定人之要件不符，抗告人聲明拒卻鑑定人，非有理由。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明，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林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淑昀